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E/4/911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私營安老院、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的營辦人／主管：

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
政府向安老院（員工）提供口罩

為加強院舍的防疫及繼續支援院舍維持服務，政府現再次為安老院提供口罩，**供其員工使用**。

有鑑於「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繼續安排快遞公司將**第五十七批口罩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期間直接派遞**至各安老院。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獲分發口罩的數目。

請貴院的營辦人／主管在收妥口罩後 **3 個工作天內**填妥「安老院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更新版）」（“承諾書”）及蓋上貴院的印章（附件），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牌照處（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傳真號碼：3106 3058）。

請注意，為了簡化程序，除非另行通知，本承諾書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或以後派發口罩的安排；曾經遞交承諾書（更新版）的營辦人／主管**無須**再次遞交。若貴院舍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後首次獲分發口罩，請填妥並遞交承諾書（更新版），日後**無須**再次遞交。由 2024 年 3 月（即第五十五批）起，派遞口罩的周期將調整為每三個月乙次，每批獲派發相等於三個月數量的口罩。如貴院舍須更新口罩需求情況，請儘早以書面通知。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牌照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衞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衞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衞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安老院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更新版）

注意：

請貴院在收妥口罩後 **3 個工作天內**填妥此「安老院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更新版）」（“承諾書”）及蓋上貴院的印章，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傳真號碼：3106 3058）。

除非另行通知，本承諾書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或以後派發口罩的安排；曾經遞交承諾書（更新版）的營辦人／主管**無須**再次遞交。若貴院舍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後首次獲分發口罩，請填妥並遞交承諾書（更新版），日後**無須**再次遞交。

有關社署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信件，已經收悉。本院確認會按社署的要求，在是次及日後在收到社署經由快遞公司所送來的口罩後，均會遵守以下使用規定：

(a) 口罩只可用於指定的安老院，供員工工作時使用；
(b) 口罩絕不可作出售或其他用途；及
(c) 本院會在每次核對派發數量後簽收。如發現收到的數量與牌照處通知的數目不符，會盡快通知牌照處的督察，作出跟進。

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安老院名稱 :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 L _____

負責督察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安老院蓋印